谁是第一个砸玻璃的人?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5/2021_2022__E8_B0_81_E 6 98 AF E7 AC AC E4 c122 485684.htm 谁是第一个砸玻璃 的人?----听江平教授讲"律师的环境与资源"有感又一期稿 件即将交付印厂,随即将展现在诸位读者面前。 在本期稿件 中,我们将听到江平教授在"第四届中国律师论坛"上关于 "中国律师的环境与资源"的精彩演讲,我们将看到在美国 纽约大学法学院柯恩教授眼中我国改革开放以来发生的可喜 变化,我们将读到全国律协副会长彭雪峰律师与贾午光秘书 长对于"加强律师宣传工作,提升行业社会形象"的真知灼 见,我们将见到曾以《第二次握手》影响了一代人的张扬先 生在"第四届中国律师论坛"上与律师热情握手的感人场面 ,我们还将感受到全国人大代表陈舒律师以自己的职业感悟 与专业智慧履行人民代表职责而展现的法律理性,我们还将 在"会长心语"中特别领悟到浙江省律师协会会长王秋潮律 师对执业律师当好会长、传好接力棒的心得体会……尤其值 得一提的是,作为法学界的一代宗师,江平教授对律师的深 情厚意。他给律师作了多少次讲座、多少场演讲,其实已经 数不清了,但他本人清楚地记得给律师演讲的几场"经典回 忆":第一次是1995年为北京律师所作的题为"做人与做律 师"的演讲;第二次是1998年为天津律师所作的题为"为权 利而斗争的中国律师"的演讲;第三次是2000年11月在"中 国律师2000年大会"上所作的题为"走向政治"的演讲;第 四次是2002年12月在"北京律师论坛"上所作的题为"像法 律家一样思考"的演讲;第五次是2003年3月为上海律师所作

的题为"律师与诚信"的演讲。此次在"第四届中国律师论 坛"上的演讲中,他又一次对律师提出了殷切的希望。他说 ,有些律师一方面在促进法制环境的改善,另一方面又在破 坏这个法制环境…… 谆谆教导,殷殷告诫,让我想起了这样 一项试验: 天津《今晚报》报载,美国心理学家詹巴斗曾进 行过一项有趣的试验:把两辆一模一样的汽车分别停放在两 个不同的街区。一辆原封不动地停放在一个中产阶级社区, 另一辆则摘掉车牌、打开顶篷,停放在相对杂乱的街区。结 果,停放在中产阶级社区的一辆,过了一个星期还完好无损 。而打开顶篷的那一辆,不到一天就被偷走了。于是,詹巴 斗又把完好无损的那辆汽车敲碎一块玻璃,结果刚过几个小 时,这辆汽车就不见了。 以这项试验为基础,美国政治学家 威尔逊和犯罪学家凯林,提出了一个"破窗理论"。他们认 为:如果有人打坏了一栋建筑上的一块玻璃,又没有及时修 复,别人就能受到某些暗示性的纵容,去打碎更多的玻璃。 可见,完好的东西,可能没有人去破坏;而被破坏了的东西 , 就会遭受更大的破坏。没有"窟窿"的时候, 可能不会有 人去钻"窟窿";而一旦有了一个小"窟窿",就可能会有 一群人一起去把它变成大"窟窿"。这种奇怪的"破窗现象 ",在现实生活中比比皆是。车水马龙的十字路口,面对红 灯,如果有一个人闯过去了,就会有第二个人乃至第三个人 闯过去。老老实实等着绿灯放行的人反而觉得有些吃亏;干 干净净的墙面上,如果有人贴上了一张小广告,结果不出几 天就会出现大大小小许多小广告;绿草如茵的草坪上,如果 有人为了抄近道而从上面走过,时间不长就使草坪上出现了 一条脚踩出的小路;披上节日盛装的大街上摆满了很多鲜花

, 如果有人搬走了几盆, 不出几天就会有更多的人搬走本不 该搬走的鲜花……可见,人的做法可以改变环境,而环境也 可以反过来改变人的看法。"破窗现象"至少显现了四种心 态:一是"颓废心理"。公共设施坏了没人修,公共环境乱 了没人管,很多人对社会的信任度就会随之而降低;二是" 弃旧心理"。既然已经破废,既然没人管理,那就随它去吧 ; 三是"从众心理"。别人能够做,我也可以做。别人能够 拿,我也可以拿;四是"投机心理"。不能否认,"投机" 是人的"劣根性"之一,尤其是看到有机可乘或投机者占到 "便宜"的时候。 由此可以得出结论:任何一项大的破坏乃 至犯罪,都是从"小奸小恶"开始,都是从最初的眼神判断 和微妙心态开始的。小洞不补,大洞吃苦,这既是规律,又 是真理。因为任何一扇"破窗"的出现,都会给人造成无序 的感觉。自然,这种无序感就会成为诱发犯罪的一种因素。 美国前总统卡特曾经说过一句让许多人耳熟能详的话:"我 们拥有世界上最多的律师,但不能说我们拥有的正义最多。 "这样一句震聋发聩的话出自美国总统之口,至少说明,律 师越来越多,并不表明公平与正义也越来越多。美国是一个 律师大国,但美国人对律师的负面反映却越来越多。随着社 会经济的发展与民主政治的进步,我国自然也会成为一个律 师大国,但如果不注意不重视美国律师业的前车之鉴,我国 律师的社会形象也将每况愈下,怨声载道。律师本是崇尚公 正,追求正义的职业,但律师如果只见利益不见正义,只顾 自己不顾他人,就会出现鱼龙混杂,乃至出现害群之马的现 象。 这个害群之马就是"第一个砸玻璃的人"。 对于害群之 马,我们自然要依法惩处。关键问题是,我们对"害群之马

"的态度,我们面对"第一个砸玻璃的人"的心态:是跟风 还是从众?抑或旁观还是制止?的确值得思考和研究。 目前 , 我们面临的法制环境、市场环境乃至执业环境,的确令人忧 虑。对于外部环境,如果确因主观努力还暂时无法改变现实 ,那就暂时改变一下我们的看法。有一句名言说得好:"如 果改变不了世界,那就改变对世界的看法。"一位佛家大师 也曾谈到过他的"移山秘诀":"山不过来,我就过去"。 然而,有些律师面对复杂乃至恶劣的环境,却改变了想法, 而不是去认真地改善环境,努力地改进环境,大胆地改革环 境。他们开始利用自己的职业条件与专业优势去破坏现有的 环境、摧毁固有的环境。于是,有的用钱用物去贿赂法官, 有的用计用谋去欺骗当事人,有的用不当的言语、不当的行 为去诋毁自己的同行……时间之长、规模之大、范围之广、 热情之高、触动之深、投入之多均属史无前例的"全国律师 界集中教育整顿活动"已经胜利"收官"。据新近召开的" 全国律师队伍集中教育整顿活动总结会议"披露,在此次活 动中,全国共有719名律师和213家律师事务所分别受到不同 形式的惩处。其中受到行政处罚的有261名律师和72家律师事 务所、受到行业处分的有458名律师和141家律师事务所,最 值得关注的是有47人被吊销执业证、取消会员资格,还有14 家律师事务所被吊销执业许可证、取消团体会员资格。他们 是否属于"害群之马",是否属于"第一个砸玻璃的人", 结论不言而喻。 据了解,他们之所以受到重处,是因为:一 是与法官在诉讼活动中的不正当交往,特别是贿赂法官的行 为;二是私自收案收费和乱收费;三是接受当事人委托后不 尽职责,不向委托人提供约定的法律服务;四是搞不正当竞

争,以诋毁同行、支付介绍费、做虚假广告等手段进行不正 当竞争,扰乱执业秩序等。按照司法部的工作计划,2005年 又将开展"合伙律师事务所规范建设年活动。"其实,"教 育整顿"也好,"规范建设"也罢,都是为了律师业健康有 序地发展。 据统计,在全国11000多家律师执业机构中, 有7770家为合伙所,占全国律师执业机构总数的70%,可见 ,合伙律师事务所成了律师执业的主要组织形式。但是,一 段时间以来,或许是管理制度的原因,或许是合伙主体的因 素,也或许是执业律师的原由,我国许多律师事务合伙所出 现了诸多问题:名为合伙,实为个人办所者有之;名为合伙 , 实为合作制模式者有之; 名为合伙, 实为个人联合体者有 之;名为合伙,实则毫无章法者有之;名为合伙,实则放任 自流者有之…… 如果确属管理制度设计的原因,则需重点研 究与论证,本人将另作别论。如果属于律师事务所自身的原 因,在我看来无非存在以下几种情况:一是利益分配不科学 ;二是激励机制不灵活;三是沟通渠道不畅通;四是发展模 式不对路; 五是管理理念不统一等等。应当说, 经过改革与 发展、协调与沟通、规范与建设,这些问题均能不同程度地 得以改进和完善。应当引起注意的是,作为律师个人的职业 道德和执业行为之要求,每一位律师如何自律,每一家律师 事务所如何自律。 因为,任何一个团队、一个行业,都不希 望出现第一个"砸玻璃的人"。律师是如此,律师事务所的 管理者也是如此。 因为,有些环境需要我们去不断改善,有 些环境需要我们去不断维护,有些环境需要我们去不断塑造 。 因为,外部环境是我们的目标资源,内部环境是我们的潜 能资源。目标资源决定于客观条件,潜能资源决定于我们的

内心乃至一言一行。只有对环境的不断改善,我们的资源才能取之不尽;只有对环境的不断维护,我们的资源才能用之不竭;只有对环境的不断塑造,我们的资源才能生生不息、源远流长。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